

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万元):		资金总额(万元):		3227.49	
		基本支出		2496.76	
		项目支出		730.73	
		其他资金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<p>职能：1、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，行使检察权。</p> <p>2、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，进行侦查。</p> <p>3、对于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起诉或者不起诉。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</p> <p>4、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、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</p> <p>5、对于监狱、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</p> <p>6、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，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诉。</p> <p>7、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。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</p>			
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目标		<p>总目标：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、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，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。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，以强化法律监督、强化自身监督、强化队伍建设为总要求，以执法办案为中心，深入推进平安黔南、法治黔南、文明黔南建设，为实现发展升级、小康提速、作出积极贡献。</p> <p>年度目标：按上级要求和时限完成司法体制改革任务。完成检察官履职评议活动和司法公正道德行活动。积极开展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活动及其他教育培训工作。以改革为动力，强化法律监督、强化自身监督、强化队伍建设，深入推进平安黔南、法治黔南建设，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平正义的法治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	数量	支持政法单位数量	1件	
			办理各类案件案件结案数	≥6000	
			组织开展检察业务培训会	培训次数≥3次，培训人数≥100人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
		质量	财政政法资金撬动社会法制资本投入	有所提升	
			审查逮捕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	100%	
			批准（决定）逮捕准确率	≥90%	
			审查起诉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	100%	
			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	≥95%	
			民事抗诉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	100%	
			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	100%	
			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意见采纳率达到	≥95%	
	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底完成	
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2496.76万元	
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2070.08万元				
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426.68万元				
项目支出小计	730.73万元				
1. 特定目标类-维修改造项目经费	350.00万元				
2. 特定目标类-非税成本性支出	204.54万元				

		3. 特定目标类-单位发展专项	176.19万元	
效益	经济效益	加强法制建设，维护营商环境	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	
	社会效益	与公安、法院等机关的密切配合，依法打击犯罪、化解矛盾、参与综合治理，维护安定有序、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；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着力解决执法不严、司法不公突	不断强化、逐步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持续改进作风、规范司法，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，促进检察公信力提高	不断强化、逐步提升	
	生态效益	强化生态检察建设，加强生态法制宣传，促进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	逐步提升生态检察建设	
	可持续影响	全州法制环境日渐改善，人民幸福感逐步提升	长期影响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		州委州政府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